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16-046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（周一）—2016 年 5 月 17 日（周二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7 日（周二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6 日（周一）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（周二）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4 层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占军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股份 166,284,9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
24.6404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65,111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4666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1,173,1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3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丁祥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，监事代表李斌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丁祥元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议案 1、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266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231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7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266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231%；

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7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3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266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231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7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4、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266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231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7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5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266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231%；

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7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6、2015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266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231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7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7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266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4231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.57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丁祥元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（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）；
- 3、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（监票人签署）；
- 4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- 5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